

教育局通告第 21/2024 號

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學校，必須持續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及必須加強措施，確保學生定時上學。所有中、小學校（包括公營學校¹、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依循及早知會原則，即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²的第七個上課日，向教育局呈報學生缺課個案；而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中學學位分配的私立小學，亦須呈報學生輟學及離校³個案。本通告取代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2009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背景

2. 在一般情況下，學生如獲錄取入讀小學或中學，學校須讓他們在原校完成教育，並有基本責任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3. 現時，政府透過公營學校為兒童提供 12 年的免費小學及中學教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⁴，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

¹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² 缺課是指學生沒有按學校規定的上課時間上課，學生如有缺課，家長必須向校方提供合理的解釋。

³ 輟學是指學生缺課，並且沒有在本港任何學校繼續學業；離校是指學生退學（原因包括轉校、海外升學、移民、離港等）。

⁴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授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送子女入學的家長發出入學令。根據該條例第 78 條，家長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遵照入

介乎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時上學。學校亦有責任制訂明確的就學政策，向學生、家長、教師及學生輔導人員⁵清楚闡述及妥善執行有關政策。

4. 為鼓勵學生定時上學和投入學習，學校應為不同能力和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及多元化的教學策略及輔導措施，照顧學生在學習、情緒、行為及其他成長方面的需要。此外，學校應提供適切的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及就業輔導服務，為學生的升學及就業發展作好準備。

5. 任何學校不應強迫學生離校或以各種方式或理由勸諭學生自行離校。有關做法並不符合教育的原則。對於違反此教育原則的公營學校，我們會採取跟進措施，包括向所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發出警告信，以及公布有關學校名稱等，以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得到保障。

詳情

加強措施鼓勵學生定時上學

(a) 制訂就學政策

6. 學校制訂合適的就學政策十分重要。有關政策的目標是培養學生定時上學的習慣，以及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並確保他們完成小學及中學教育。學校應制訂清晰的程序、指引及機制供學校人員遵守，並不時檢視其成效，適時作出修訂和優化。

(b) 就學政策所採用的策略

7. 我們建議學校在制訂就學政策時，採用下列策略⁶：

(i) 學校應採取及早預防、及早介入和以學校為本的模式，聯

學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港幣一萬元）和監禁 3 個月。

⁵ 學生輔導人員是指負責處理學生缺課個案的學校人員，例如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其他學生輔導人員等。

⁶ 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可按學校的實際情況及學生的背景，靈活運用策略制訂其校內就學政策。

同相關教職員（例如班主任、訓輔人員）一起制訂和推行各項措施，培養學生對學校學習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如遇上學生逃學、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等情況，學校應與各有關人員和家長協力合作，及早介入；

- (ii) 由於學業成績不理想是學生逃學和輟學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因此，學校必須提供均衡的課程，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以照顧不同能力和需要的學生；
- (iii) 跨專業協作至為重要。學校應結合訓導及輔導工作，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培養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和正面的態度。教師應與學生輔導人員及社區內相關的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共同協助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
- (iv) 學校應善用社區資源，協助轉介有行為／情緒問題或需要的學生接受學校以外的支援服務。現時，有非政府機構為缺課／輟學生開辦短期的學習／群育發展課程，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燃對學習或接受職業訓練的動力和興趣；及
- (v) 密切的家校伙伴關係，對加強學生投入學習及對學校的歸屬感均會帶來正面的效果。學校應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協助子女配合學校的要求。學校若能及早介入，並與家長協作，將有助缺課／輟學生盡早重返校園。在高中階段，學校亦應向家長提供有關支援服務和升學就業途徑的最新資料，以便家長引導子女在學習及就業等方面選擇合適的出路。

附錄 I載有《制訂就學政策進一步的建議》供學校參考。

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缺課／輟學及離校個案

(a) 申報程序

8. 所有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必須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個案（不論其年齡及就讀的級別）；而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中學學位分配的私立小學亦須呈報輟學及離校個案。就有關申報程序，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STIMS）的學校應參考附錄 II，而非參與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non-STIMS）的學校應參考附錄 III 及相關「操作手冊」⁷。

9. 教育局要求學校遵守及早知會的原則，即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個上課日，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不得延誤。如學校發現學生或其家庭有缺課以外的問題或需要，須按情況將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相關社會服務機構或香港警務處跟進。

10. 由於學校在呈報個案時須填交學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因此學校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時，須清楚表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涵蓋轉移相關個人資料予教育局作調查及跟進學生缺課／輟學及離校個案之用。

11. 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的學校應透過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簡稱「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或電子表格，申報學生缺課／輟學及離校個案，並善用網上校管系統就缺課學生發出自動提示的功能，以及分析校內學生的出席情況。同時，學校須於缺課學生首天復課後十個上課日內，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生資料」模組內預備表格 B（適用於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或填妥電子表格 B（適用於非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及向教育局遞交有關資料。非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non-STIMS）的學校可透過供非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學校專用的電子表格 A（eForm A for non-STIMS Schools）遞交學生復課資料。

12. 本局強調遵守有關規定準時申報學生資料是學校的責任。學校必須確保出席記錄及相關資料正確及妥善保存，並善用這些記錄和資料及早識別不定時上學或無合理原因缺課的學生。學校須委派一名教師或教職員負責處理學生的出席記錄，以及在有需要時與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缺課組）的人員聯絡。

13. 學生缺課／輟學的時間愈長，便愈難重新融入學校生活；長遠而言，影響學生個人成長及造成社會負擔的風險便愈高。為確保及早支援和介入，學校應嚴格遵守有關的申報規定，否則必

⁷ 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STIMS）的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部分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可透過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WebSAMS）及／或電子表格（eForm）申報學生缺課個案；其他提供正規課程而非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non-STIMS）的私立學校，他們可以透過供非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學校專用的電子表格 A（eForm A for non-STIMS Schools）申報缺課個案。

須作出合理解釋和採取補救行動。

14. 如教育局得悉有學校延誤申報或未有按規定申報缺課個案，會主動調查學校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教育局會以不同方式，包括訪校、發信勸諭及提示等，敦促學校必須按規定申報缺課個案。

(b) 缺課／輟學個案的處理

15. 為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學校應及早介入，盡早處理缺課／輟學個案，為學生提供適切的跟進和輔導。所有小學的缺課／輟學生個案主要由學生輔導人員進行調查，並提供輔導及所需支援，教育局缺課組會監察個案進展，按需要作出督導及介入。所有特殊學校及中學的個案，則由缺課組進行調查，並與學校緊密協作，共同處理。如有需要，缺課／輟學生的家長亦會獲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如學生持續缺課，家長亦沒有合理辯解，本局會根據個案的情況和進展，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家長發出勸諭。如情況未有改善，本局會考慮向家長發出警告信。倘若缺課／輟學情況仍然持續，本局會按情況向家長發出跟進警告信。如家長仍拒絕與缺課組合作，本局會考慮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74條發出入學令。詳情請參閱附錄IV「處理15歲以下缺課／輟學生個案流程圖」。

16. 至於15歲或以上在公營學校就讀的缺課／輟學生，教育局會視乎家長的選擇、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學位空缺等因素，安排有關學生返回原校或到其他公營學校就讀。如徵得家長同意，教育局也會轉介缺課／輟學生修讀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短期課程／群育發展課程。當缺課／輟學生為復課作好準備，教育局便會為他們提供學位安排服務，並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向學生及錄取學生的學校提供跟進服務。錄取缺課／輟學生的學校必須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學生制訂支援計劃，以協助他們適應學校環境。詳情請參閱附錄V「處理15歲或以上缺課／輟學生個案流程圖」。

錄取和重新錄取輟學生

17. 公營學校如有學位空缺和條件適合，有義務接納願意重返校園繼續學業的輟學生及經教育局轉介的學生，並有責任重新錄取原校的輟學生。有關安排輟學生重返原校就讀的指引，請參閱

附錄 VI。直資學校亦應參照公營學校的做法，重新錄取原校的輟學生。

18. 錄取和重新錄取輟學生的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必須讓學生立即復課，而非延至下一學期才安排他們上學，或於錄取學生後仍不立即安排他們到課室上課。根據過往經驗，在校內為輟學生安排輔導和支援服務，會更為有效。

19. 教育局建議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參照上述做法，錄取和重新錄取原校的輟學生。

開除學生及著令學生停課

(a) 開除學生

20. 按照一般原則及在正常情況下，獲資助學校錄取的學生應獲准完成該校的所有課程。學校不得以成績欠佳為理由開除學生。如果學生成績欠佳，學校應盡量調配資源，以及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在學習上或適應學校生活上的困難。學校亦應讓教師知悉輔導學生的方法，而教師則應全面參與，務求在校內營造正面而關愛的學習環境。本局重申，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學校必須嚴格依照《資助則例》所載的有關規定⁸辦理。

(b) 著令學生校內停課或暫時停課

21. 本局認為學校著令行為不當的學生停課是不合適的做法，有關安排或會對學生的發展構成負面的影響。如有需要，學校應轉介學生接受專業輔導。因此，除非情況相當特殊，否則學校不應著令學生停課。

22. 學校如著令學生校內停課或暫時停課，必須遵照《資助則例》所載的程序和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 3.6 章「訓育工作」章節所列要點辦理，以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此外，學校須妥善保存所有著令學生停課的記錄，以備日後查閱。

23. 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原則上亦不應開除學生或著令

⁸ 詳情可參閱《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適用）第 15.2 條，《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第 45／44 條及附錄 1，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第 49 條及附錄 1。

學生停課或暫時停課，並可參考上述所載的有關規定辦理。

查詢

24. 如有查詢，請聯絡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有關處理缺課個案事宜，請聯絡缺課組（電話：3698 4411）。

教育局局長
張巧儀代行

2024年8月30日

制訂就學政策進一步的建議

I. 什麼是良好的校內就學政策？政策應包括什麼要素？

良好的就學政策應：

- 具備清楚的制度及記錄：清楚說明學校接受學生缺席的各種情況，並訂立預先警告制度，以及早識別學生逃學的徵象和支援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避免引致缺課／輟學的情況。學校應透過有效的渠道讓學校人員清楚了解其角色和職責，例如學生缺課／輟學時，班主任應採取的跟進及通報工作、學校與家長的聯絡渠道及機制、學生輔導人員的介入工作和角色等。學校亦應向家長及學生作出充分解說，讓他們完全明白缺課／輟學的影響，以及學校的就學政策和制度。
- 訂立支援制度：對不定時上學的學生給予及早和適切的輔導／支援；為順利重返校園或新錄取的輟學生的適應需要提供協助，包括：為長期不定時上學的學生，以及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制訂關顧支援計劃／學習支援方案，並按需要協助安排轉讀其他合適的學校／課程（有關指引可參閱附錄 VI）。
- 加強與家長溝通：制訂學生出席記錄表格和記錄系統，主動聯絡家長讓其了解學生的出席情況及影響；並就協助子女定時上學為家長提供具體的建議及支援。若家長要求為學生轉校，學校應盡量提供所需的協助，以及作合適的跟進等，確保有關學生在新校上學。
- 為重返校園的學生做好準備：制訂支援策略，讓重返校園的學生逐步適應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按需要為家長和學生安排校外支援；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多樣化及靈活的課程安排；為照顧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的教職員提供培訓等。
- 為學生安排升學及就業輔導：制訂校本的升學及就業輔導模式及人力資源安排，並定期檢討，使學生能獲得適切的支援。

II. 良好做法的例子

- 定期檢討學校的學習環境，增強保護因素，以排除使學生不願上學的情況；
- 定期（例如每星期或每兩星期）蒐集和分析學生出席記錄資料，以識別學生缺課的原因和模式，並利用有關資料制訂介入措施及評估成效；
- 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家長教師會、家長會、學校通訊、親子活動）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並向家長傳達學校教育對子女健康成長的重要性；
- 為所有教職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照顧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及與學生家長合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 營造正面和關愛的學習環境，採取有效的策略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
- 透過獎勵制度，加強和表揚學生良好或有進步的出席情況；
- 組織學校活動，以建立師生互信的關係、尊重學生的獨特性、認同他們的貢獻及關顧他們的需要，從而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
- 對於新入學的學生，提供銜接及支援計劃，協助其適應新的學習環境；
- 對高危學生／邊緣輟學生，及早作出適當的介入，並緊密地跟進有關進展；以及
- 建立一套導師指導學生的制度，讓學生得到個人化的照顧，建立對學校的歸屬感。

III. 不應做的事項

- 不應採取會傷害學生自尊心或使他們不願上學的訓育措施，例如要求學生離開課室作為懲罰的方式，這樣只會減低學生上學的意欲；詳情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 3.6 章「訓育工作」章節；
- 不應剝奪學生參與各種學習活動及課外活動的權利，作為

懲罰他們逃學／缺課的手段；以及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放棄協助逃學、缺課或邊緣輟學的學生。他們經常或非經常缺課，表示他們在學校適應方面正面對某些困難。教師、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及家長應嘗試了解學生的困難或疑慮，並協力為有關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

申報缺課／輟學生及離校個案的程序

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STIMS）的學校適用 （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中學學位分配的私立小學）

I. 申報方法

1. 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的學校可採用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或電子表格（eForm）申報學生缺課／輟學及離校個案。

II. 缺課一或兩個上課日的學生

2. 學生缺課的首天，學校須於當日致電家長或透過其他適當方法，確定學生缺課的原因。

3. 如學生缺課是由於逃學、拒絕上學、學業／行為／情緒方面等問題，學校應立即轉介該學生予學生輔導人員跟進。學校亦須提醒家長安排學生於翌日上學。

4. 學校應保存一份記錄，清楚載列轉介予學生輔導人員的學生的有關資料，以及跟進情況。

5. 學生輔導人員必須與學校（例如訓輔組）及家長合作，鼓勵、輔導及／或以個案服務形式協助學生盡快復課。

III. 持續缺課七個上課日或以上的學生

6. 校長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個上課日立即向教育局申報，不得延誤。有關申報程序如下：

- 採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須在「學生出席資料」模組預備表格 A 申報有關學生的資料，然後選取適當的離校／缺課原因，並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遞交有關資料；
- 採用電子表格的學校須填妥統一登入系統（Common Log-On System）內的電子表格 A，並透過系統向教育局遞交有關學生的資料及離校／缺課原因。

[如對使用網上校管系統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系統及資訊管理組的學校聯絡主任。詳情請瀏覽 <https://cdr.websams.edb.gov.hk>。有關使用電子

表格的查詢，請致電 3464 0575 聯絡電子表格求助台。]

IV. 離校學生

7. 如學生離校，原因包括轉校、海外升學、移民、離港等，學校須適時遞交有關資料，有關程序如下：

- 採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須在「學生資料」模組將有關學生的「狀況」設定為「離校」，然後選取適當的離校原因，並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遞交表格 A。
- 採用電子表格的學校須填妥電子表格 A，選取適當的離校原因，向教育局遞交學生離校的資料。

V. 重返原校就讀或新錄取的輟學生

8. 學校如有重返原校就讀或新錄取的輟學生，學校須適時遞交有關資料，有關程序如下：

- 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如有重返原校就讀或新錄取的輟學生，須於學生正式上學後的十天內，在「學生資料」模組內預備表格 B（學生已有學生編號適用）或表格 C（學生沒有學生編號適用）申報，以及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遞交有關資料。
- 採用電子表格的學校，則須填妥電子表格 B 或表格 C 及向教育局遞交有關學生的資料。

[在每年九月中進行收生實況調查時，如上述學生已有學生編號及學校在收生實況調查（表格 E）已申報這些學生正式上學的情況，則無須另行遞交電子表格 B 或透過聯遞系統遞交表格 B。詳情請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站 <https://www.edb.gov.hk>（路徑：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學位分配>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的「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指引」。如對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學位分配組的學校聯絡主任。]

申報缺課學生的程序

非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non-STIMS）的學校適用
（包括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I. 申報方法

1. 學校須透過統一登入系統（Common Log-On System），採用特定供非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學校專用的電子表格 A（eForm A for non-STIMS Schools）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個案。有關學校須嚴格遵守及早知會原則，填妥供非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學校專用的電子表格 A，並透過統一登入系統向教育局遞交有關學生的資料；詳情可參閱相關「[操作手冊](#)」。

II. 缺課一或兩個上課日的學生（以下程序供學校參考，學校可根據校本政策跟進有關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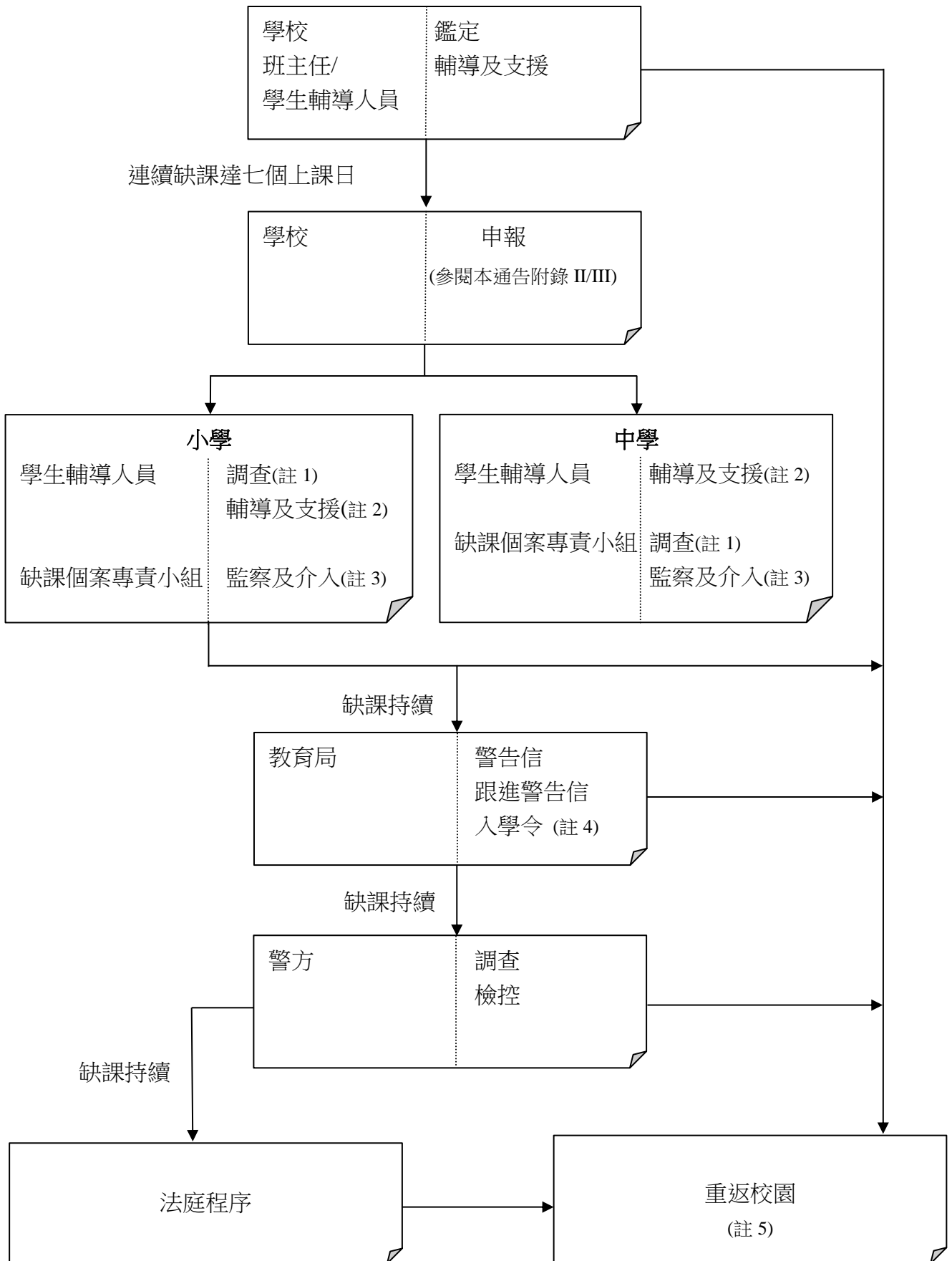
2. 學生缺課的首天，學校應於當日致電家長或透過其他適當方法，確定學生缺課的原因。
3. 如學生缺課是由於逃學、拒絕上學、學業／行為／情緒方面等問題，學校應立即轉介該學生予學生輔導人員跟進。學校亦應提醒家長安排學生於翌日上學。
4. 學校應保存一份記錄，清楚載列轉介予學生輔導人員的學生的有關資料，以及跟進情況。
5. 學生輔導人員應與學校（例如訓輔組）及家長合作，鼓勵、輔導及／或以個案服務形式協助學生盡快復課。

III. 持續缺課七個上課日或以上的學生（學校在申報缺課學生時，必須嚴格遵照下列程序）

6. 校長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個上課日立即向教育局申報，不得延誤。

[有關使用供非參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學校專用的電子表格 A (eForm A for non-STIMS Schools) 的查詢，請致電 3464 0594 聯絡電子表格求助台。有關統一登入系統 (Common Log-On System) 戶口的查詢，可致電：3464 0592 統一登入系統求助台。]

處理 15 歲以下缺課／輟學生個案流程圖



註 1：調查

- 透過電話聯絡、面談、家訪、信件及專業交流等，調查學生缺課問題及原因、個案面對的困難及需要。缺課組亦會向學校查詢有關個案的詳情及曾經提供的支援服務，並了解其進展。
- 小學學生輔導人員（包括學生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其他學生輔導人員）須：
 - 每月提交調查報告，向缺課組匯報缺課／輟學生個案的進展，直至個案結束為止；以及
 - 在有需要時填寫個案評估報告，並提交教育局內部檢討委員會討論。
- 缺課組會對初中缺課／輟學生個案進行調查，並每月擬備調查報告。中學學生輔導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其他學生輔導人員）須與缺課組合作，提供協助。

註 2：輔導及支援

- 處理缺課／輟學個案時，首要關注的是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協助學生重返校園。學生輔導人員應與不同的專業人士（例如家庭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合作，採取有效的個案管理策略，以便盡快讓學生重返校園。
- 輔導及支援包括迅速評估（鑑定問題所在、澄清目標和分析個案等）、協作（與缺課／輟學生及家人建立關係，尋求專業支援如教育心理評估和家庭輔導服務等）、共同制訂行動方案及緊密監察進程（例如按會議議決採取適切的行動、與學校教職員協議提供短期的安排等）和跟進工作（當學生重返校園時，提供支援服務及監察進度）。
- 如輔導及支援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學生輔導人員應諮詢其校內及機構督導人員或缺課組的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商討如何讓學生重返校園。此外，學生輔導人員亦須衡量是否需要加強介入工作。
- 在輔導及支援的過程中，學生輔導人員須留意下列事項：
 - 及早介入可使缺課／輟學生有較大機會重返校園；
 - 學生身處學校才能得到有效的輔導及支援；
 - 在第一或第二次接觸時，應讓家長明白他們有責任確保子女定時上學、缺課／輟學對子女成長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以及他們可能承擔法律後果；
 - 為了協助學生重返校園並定時上學，學校教職員須對個案有較深入的了解，抱持同理心和誠懇的態度進行協商；
 - 學生在輪候另一學位時，有需要讓學生和校方知道，學生必須在原校繼續上課；以及

- 一 如有需要，學生輔導人員應諮詢其校內或機構督導人員或缺課組的意見，共同商討有關個案。就採用全校參與訓輔模式支援長期缺課學生的工作，學校人員可向本局訓育及輔導組尋求意見。

註 3：監察及介入

- 缺課組會持續監察每宗缺課／輟學個案的進展，並按需要協同學校輔導人員適時介入，協助處理有關個案。
- 若發現小學在處理缺課／輟學個案時有不恰當或不足之處，缺課組會適時作出督導及要求學校作出改善。如遇上複雜個案，缺課組會介入協助處理有關個案。
- 缺課組會與中學學生輔導人員協力介入處理初中缺課／輟學個案，透過電話聯絡、面談、家訪及信件等，評估學生缺課問題和原因，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與家長商討學生的缺課問題時，缺課組會提醒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適齡的子女定時上學，亦應配合缺課組的跟進工作，協助缺課／輟學生盡快復課。
- 如有需要，缺課組會因應缺課／輟學生或其家庭的需要，將個案轉介至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相關社會服務機構等），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專業服務或合適的課程，協助學生及其家庭處理學生缺課問題的根源。

註 4：發出警告信／入學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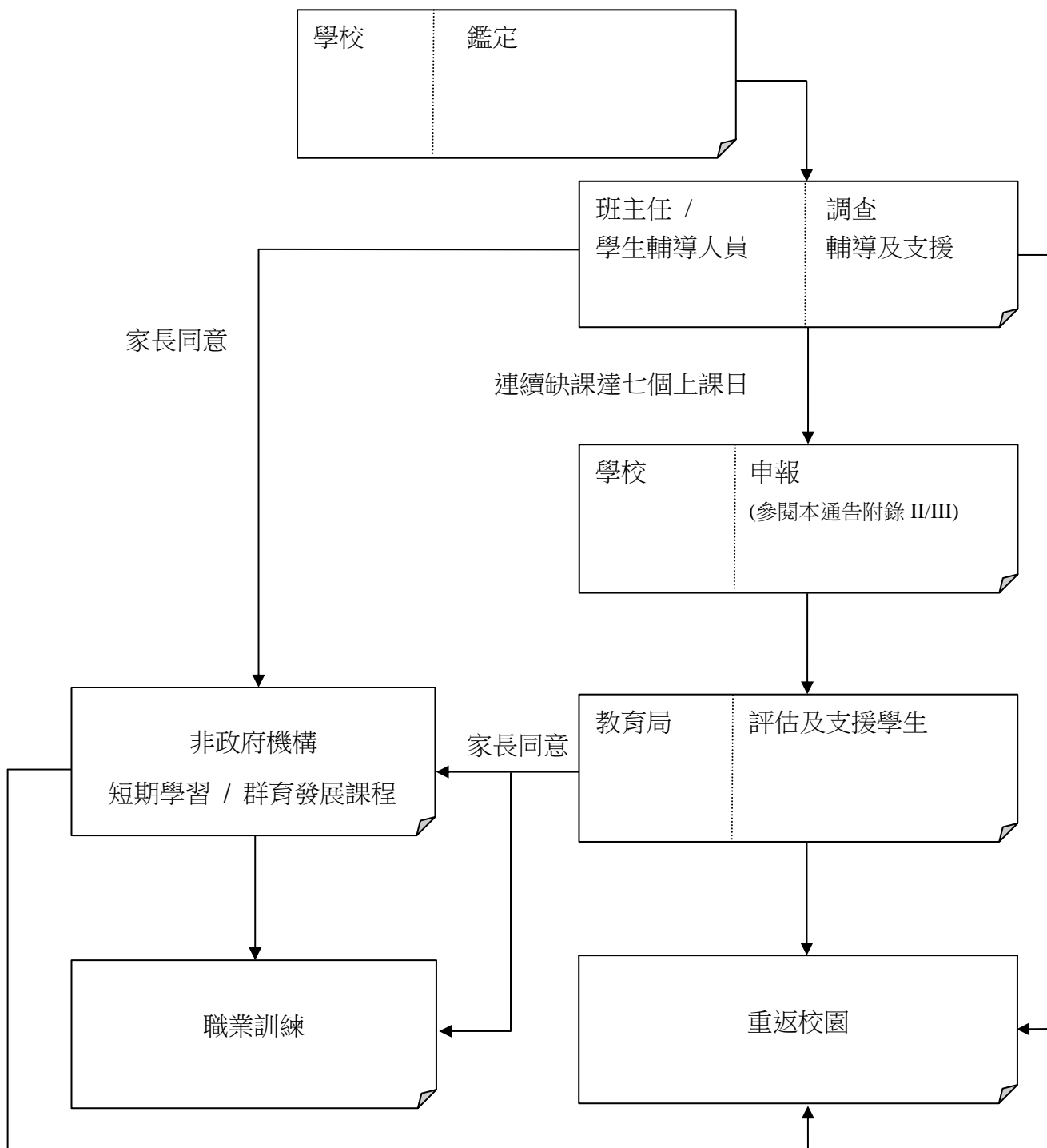
- 缺課組會在缺課／輟學生經輔導及支援後仍未有重返校園，而家長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考慮向家長發出警告信。如學生持續缺課，缺課組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和進展，發出跟進警告信。
- 發警告信及跟進警告信的目的是要求家長把學生帶返原校，或適合該生的特定學校上學。
- 缺課組必須確保家長清楚明白未能遵照警告信和跟進警告信規定的後果：教育局或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的規定，向家長發出入學令，而未能遵照入學令的人士，一經定罪後，可處第 3 級罰款（港幣一萬元）和監禁 3 個月。
- 如學生持續缺課的情況並無改善，而家長無合理辯解，又未能遵照警告信及跟進警告信的規定，教育局會根據個案的情況和進展，向家長發出入學令。
- 入學令須由教育局缺課組的督學進行家訪時送交家長，並由區域教育服務處學校發展主任擔任見證人，以及按需要為家長提供學位安排的資料。
- 在進行家訪期間，缺課組的督學須向家長解釋，他們必須在指定日期，把學生送往指定學校復課，以及不遵照入學令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如家長對入學令有任何異議，他們有權在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在警告信、跟進警告信或入學令發出後，學生輔導人員須與缺課組緊密合作，繼續跟進有關個案。

註 5：重返校園

- 學校在缺課／輟學生重返校園時，必須採取適切措施，確保學生能適應學校生活。這些措施包括把個案轉介給學生輔導人員跟進，以及在校內安排短期適應課程等。

處理 15 歲或以上缺課／輟學生個案流程圖



安排輟學生入學指引

有關安排輟學生入學的指引概述如下：

- (a) 輟學生原先就讀的學校，有責任重新錄取該名學生，讓學生能夠易於適應學習環境。然而，假如該名學生返回原校就讀會影響其學習動機或引起其他問題，教育局會考慮安排學生轉讀另一間較為合適的學校。
- (b) 學生的住所與獲安排學校位置的距離應在考慮之列。
- (c) 在善用政府資源的原則下，有較多學位空缺的學校，會獲優先考慮安排錄取輟學生。
- (d) 一般來說，輟學生的能力水平，應與有關學校學生的能力水平相若。